第 1715 號公告　　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CBZ/TC/021920/09/NT
檔案編號　：EB/9060/73/H01(BUC09)
致　：FLAT 6 ON 3/F ON TAI BUILDING NOS.59-67 YUEN LONG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的業主

頒令機關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即位於　FLAT 6 ON 3/F ON TAI BUILDING NOS.59-67 YUEN LONG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元朗元朗安興街 59/67 號安泰樓四樓 6 號室)

(地段號碼)　元朗市地段第 175 號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i)　位於入口的一道鐵閘向公共走廊方向開啟。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a) 由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1)條所訂，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的規定。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10 年 3 月 11** 日發出的命令 **UBZ/U13-04/0010/09** 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結構工程師/C3-1 陳健輝 代行)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BD 109as (2019 年 3 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2023 年 3 月 24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陳煒堂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	CBZ/TC/021920/09/NT
BD Ref. 檔案編號	:	EB/9060/73/H01(BUC09)

Premises at 處所即位於	:	FLAT 6 ON 3/F ON TAI BUILDING NOS.59-67 YUEN LONG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元朗元朗安興街59/67號安泰樓四樓6號室)
on (Lot Number) (地段號碼)		YUEN LONG TOWN LOT NO. 175 元朗市地段第175號

On Hong Road
安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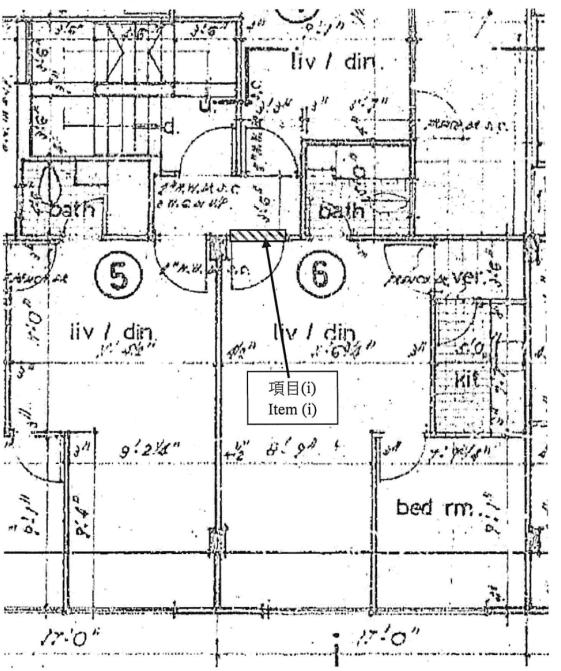

3/F Plan

四樓(3/F)平面圖

黑影線
Hatched black

或
or

命令中所述建築工程的位置在此圖則上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以資識別。本圖則不是按比例繪製。
The location(s) of the building works described in the Order is shown hatched-black on this plan with item number(s),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The plan is not drawn to scale.